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楊長益
被告 保億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